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 一、 部门职责

 根据根据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办字〔2015〕43号）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（以下简称农业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
2、配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；参与组织实施粮食直补等政策性补贴和农业保险工作。

3、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。组织协调“菜篮子”工程有关工作。

4、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，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；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。

5、负责农村资源环境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；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。

6、 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、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工作；指导农村机电提灌、机耕道建设，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管的责任。

7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。监测、统计农业灾情，组织种子、化肥等救灾物资，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，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

8、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参与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

9、组织、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。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、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。

10、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和畜禽繁育、饲养新技术。 推进畜牧产业化发展。

11、监督和指导全市动物检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负责全市兽医、兽药、饲料工业的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监督工作；负责畜禽疫病的防治和监督；

12、负责动物防疫、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管理工作、兽药管理、种畜禽管理、饲料管理等执法工作。

13、负责畜禽良种的引进、繁育推广和种畜禽场的审报、监督管理工作。对奶牛、肉用种牛、种公猪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向社会推广优质的畜种。

14、支持推广先进养殖技术，建设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和现代渔业示范区。

15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。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。

16、开展成人专本科教育及农民科技培训阳光工程科技培训,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,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提高农民科技水平,做好招生工作，不断扩大成人学历教育规模。

17、按上级农广校要求，认真开展学员及农民管理工作。

18、按全国统一安排，组织安排和聘请专业教师完成好各专业的学员课程辅导，指导学员完成好网络作业和上机考试，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作业的写作，组织和安排好全国统一的期末考试。

19、做好农民的培训工作。

20、加强电教设备和网络的维护和更新，保证教学和培训的需要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 遵化市农业畜牧水产局部门决算包括：遵化市农业畜牧水产局局机关、遵化市农机安全监理站、遵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、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遵化分校

第三部分 遵化市农业畜牧水产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8118.0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32.7 万元，下降 2.95 %；2017年支出8118.0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32.7万元，下降2.95 %。原因是：人员工资上调增加基本支出58.64万元；上级资金减少313.24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8118.0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118.01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8118.0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3634.56 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2.49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.5 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 5.2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500.7 万元；对企事业单位补贴1146.56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18.0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2226.69 万元的 66.39 %，比2016年减少232.7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760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.43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18.0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2226.69 万元的66.39%，比2016年减少232.7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60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.43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9.1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9.46万元的96.72 %，比上年同期17.35 万元下降 7.89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2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8.14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95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.06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，接待人次222人；因公出国0人，因公出国费用0元。我部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部门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共列入预算绩效的项目37个，资金投放总额3241.25万元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

其中

1、农机具购置补贴、农机深松补贴项目6个，金额829.85万元，促进了农业现代化，提高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，提高了生产力；

2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3个，金额134.57万元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,提高监管能力,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；

3、病虫害防治项目5个，金额647.7万元，有效减少动植物疫情危害,促进了农业健康发展；

4、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等项目13个，金额1200.63万元，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，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等；

5、农业生产发展及产业化项目5个，金额371万元，推动园区农业基础设施、科技进步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保水平显著提升，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；

6、农业信息项目2个，金额19.4万元，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了农业信息服务水平；

7、农业综合执法项目1个，金额7.6万元，查处农业违法行为，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；

8、农作物育种与研究项目1个，金额21.1万元，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质量监督检验，推广优良品种，提高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。

9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项目1个，金额4.2万元，通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促进了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10、2017年房屋修缮项目1个，支出合计5.2万，通过资金投放，教室得到了有效的修缮，保证了教学工作的顺利展开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8.74 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7.93万元，降低6.26 %。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压缩不必要开支，如节俭纸张等办公用品、人走断电节省电费、公车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规定、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政府采购货物计划1993.14万元，实际采购货物1748.28万元，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设备和对农户的农业生产给与农用生产资料补贴。

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8.28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8.28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